

國立成功大學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-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熱帶植物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至少二十四學分（含本所規定課程），且進度報告成績及格與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第三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最遲於考試前一個月，依規定格式檢送繕印學位考試申請書、論文初稿、成績單、提要及考試委員名單向所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：
一、第一學期：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2月31日止。
口試成績於1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。
二、第二學期：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6月30日止。
口試成績於7月31日前送達註冊組
- 第五條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，委員資格須符合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任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六條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由系所主管簽請校長核聘之。
- 第七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三位考試委員出席，始能舉行。
-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惟須逾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，否則以不及格論。
-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以後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十條 碩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
第十一條 已授予之碩士學位，如發現其碩士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查屬實者，呈報學校撤銷其學位，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